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運用準則」及「教育部大學校院教師人力之彈性運用措施」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2. 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創作人包含所有參與研究的教授、學生及助理。接受外界委託案時可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研發之貢獻，全部或部分歸屬委託機關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相關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訂定中之。
3. 多人參與之研發成果發表為論文時，所有創作人皆應列名。
4. 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進行技術移轉時，他方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以非專屬為原則，然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5. 技術移轉之所得應依比例分配與創作人，其分配比例由研究發展會議另訂之。
6. 本校教師得將其研發成果轉換為生產行為（含自行創業），惟應將所獲之利潤適度回饋本校，其回饋方式由研究發展會議另訂之；必要時得辦理借調，但以留職停薪為原則。
7. 本校教師（未含兼任行政主管者）以不影響本職工作為原則，經簽准後得兼任公民營機關之董監事，然兼職酬勞仍受行政院規定限制，且不得擔任負有經理權限之職務，如總經理、經理、主任等。涉及民營機關行政業務之簽署或批核行為，視為執行經理權限之行為，應依規定先行辦理借調或離職。
8.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倫理委員會得按情節輕重議處。
9.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